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
陳守煌聲明書

102.12.14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本人就「柯建銘委員案件不上訴」乙事涉有關說，個人至表遺憾！

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規定，「所謂請託、關說，須所提出之請求有違反法令之虞者」方屬之；本人係基於檢察長檢察一體之職責，找林秀濤檢察官討論，要其「調卷審核，判決有誤該上訴就上訴，未違背法令則不要濫行上訴，一切依法辦理」，絕非關說。本案僅立法院王院長來電要求檢察官不要濫權上訴，柯委員與本人近一年來未曾聯絡；案件於林檢察官認定判決無違背法令而不上訴確定後，本人亦未告知王院長、柯委員二人，足證本人清白坦蕩。

檢評會捨法令概念之關說定義不採，置檢察一體之法律規定於不顧，認定本人涉及關說，個人難以接受。若檢察長找檢察官討論溝通，要求依法辦理，係屬關說，則檢察一體可以廢矣！

在關說案相關當事人全數嚴詞否認下，檢評會未提出明確事證，仍認本人涉有關說，此舉除對本人人格造成莫大傷

害外，對檢察系統形成的負面影響，又何其深遠！

因為，於寒蟬效應之下，就各審法院之無罪判決，檢察官為杜悠悠之口，不分青紅皂白，只有一律上訴；檢察首長為免被羅織關說罪名，只好一概同意。這樣的濫行上訴後果，不僅嚴重傷害司法公信力，也絕非國家及全民之福！

個人雖遭此橫逆，但沒有頹喪之情，將從挫折中尋找重新出發的智慧，以寧靜的態度，全力捍衛本人之清白，深信公道自在人心，正義終將彰顯。